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B座14层
电话：029-88353391 邮编：710077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规章制度的规定，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含通讯方式)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诚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登记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1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也未出现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转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1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杨诚、武汉市汇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汇科信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涛

经办律师：张睿

经办律师：阮美玲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